

第六講 超越的基督是又新又活的路

劉梅薈師母

一. 從外院到至聖所（來 9:1-6, 9-10）

1. 外院：銅祭壇、洗濯盆
2. 頭一層帳幕/聖所（來 9:1-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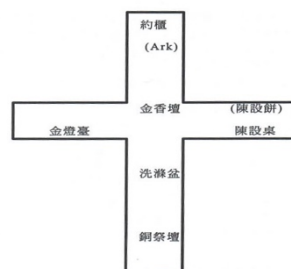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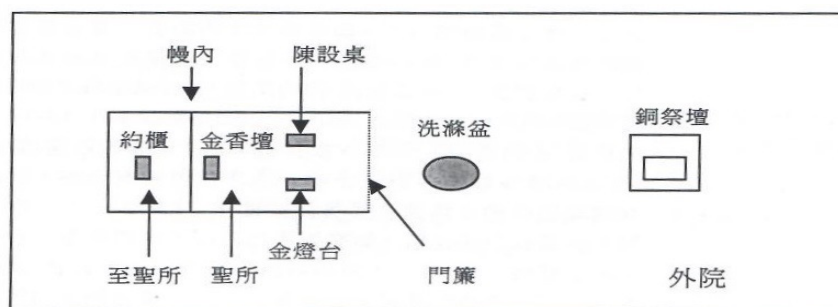
陳設餅、陳設桌、金燈臺

3. 第二層帳幕/幔子/至聖所（來 9:3-5）

金香爐、約櫃

二. 基督是更美的新活路（來 9:8-11, 徒 3:18-21）

1. 聖靈用此指明……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
2. 因耶穌的血得以進入至聖所（來 10:19）
3. 藉著主的身體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（來 10:20）
4. 所有的祭都在會幕門口的祭壇（來 13:11-13）



三. 信徒所得之福份（來 10:19-22）

- a. 坦然進入至聖所
- b. 有一條又新又活的路
- c. 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
- d. 心中的虧欠已除去

四. 信徒應盡的本份（來 10:22-25）

- a. 存誠心、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
- b. 堅守所承認的指望
- c. 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
- d. 不可停止聚會

五. 警語—故意犯罪之人的危險（來 10:26-39）

- 1. 故意犯罪的結果（來 10:26-31）
- 2. 勸勉信徒勇敢前進（來 10:32-39）
 - a. 追念往日（來 10:32）
 - b. 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（來 10:35）
 - c. 必須忍耐（來 10:36, 箴 13:12）